# 平湖市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2]2902号文批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平湖市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采购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2022-52**
2. **采购项目名称：**平湖市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的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平湖市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 | 200万元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4.不接受联合体应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依法获取：**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标书售价：免费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15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池海路和新华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

**八、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九、磋商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受理地点：

2.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平湖市东湖大道617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578668

**2.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22楼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传真：0573-852725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点： 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 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发布日期：2022年8月12日